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餐厅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米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项目编号：XSCG—PL2025055），甲乙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为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及内容

本合同书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2）合同条款；（3）服务明细表；
（4）磋商文件；（5）磋商响应文件；（6）技术要求；（7）质量标准、质量保证；（8）本合同其他条款和上述文件提到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满足学校 300 人左右师生校园餐的加工、分餐、清洗、消毒及卫生清理等；按照校园餐“十统一、六到位”管理模式规定要求，填写各类过程性记录文件，确保各环节达到相关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5—2026 学年

第四条 合同款项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9000.00 元整。

(二) 结算方式：乙方按月开具劳务发票后，甲方在收入入账后及时支付。

(三)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务费，乙方全员均不享受甲方福利待遇。

第五条 甲方权责

(一) 甲方按照送餐需求按时供应食堂原材料。

(二)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支付水电费等。合同到期后，乙方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和 workplaces，对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害的部分，甲方有权按照赔偿价格在劳务费中予以扣除。

(三) 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设备等事宜，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四) 甲方根据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五) 甲方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食堂经营状况，定期对乙方进行考评，并在用餐人员中开展测评，及时反馈信息。

第六条 乙方权责



(一) 每天根据要求供餐3次，分别为：早餐、午餐、晚餐（师生同餐，不单独为教师准备餐食）甲方在食堂举办小型活动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比如教职工包粽子、包饺子及光盘行动等活动）。

(二) 乙方所派人员需技术过硬，持有厨师资格证，保证出品质量，乙方对所派人员调整时，需经甲方同意，对不适应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进行调整。

(三) 乙方须做好厨房的各项成本控制工作，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四) 乙方人员受聘后，一律不准兼职。一旦发现，按甲方规定给予处罚，若上述行为严重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五) 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学校及上级食堂管理规定和食堂作息时间，爱护甲方财物。

(六) 乙方应当给所有员工购买意外保险等，与员工产生的争议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操作安全，严格按照校园餐“十统一、六到位”管理模式规范进行操作。

(八) 乙方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九) 食堂小卖部由乙方负责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要严格按照校园餐相关管理要求规范经营，严禁售卖超出规定范围以外的商品；严禁在开餐时间开放小卖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供餐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比例的劳务费。

(二) 乙方一般情况下不得终止本合同。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需要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在甲方书面同意并找到新的合作方后方能离职，不得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餐。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劳务费。

(三) 乙方严格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严格按照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和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1. 若学校在日管控、周排查中发现乙方违反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的，每次扣除劳务费100至500元；发现乙方违规经营小卖部，售卖超出规定范围的商品或在开餐时间开放小卖部的，每次扣除劳务费500元；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收受现金的，每次扣除劳务费500元。

2. 若因乙方违反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产生食品安全隐患，被上级部门勒令整改的，每次扣除劳务费500至2000元，产生罚款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若因乙方违反甲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未落实校园餐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



乙方全部承担，扣除劳务费 5000 元；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扣除全部劳务费并解除合同。

（四）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厨房火灾，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10% 的违约金。

（五）乙方人员发生负伤等各类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贵任，甲方不予报销任何费用、不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且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造成甲方人员、财物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因乙方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学校食堂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饭菜的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前款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刻停止支付劳务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劳务费，并承担合同款项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福平

日期: 2025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金平

日期: 2025年9月28日

